

鄂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廳建字第 68051

奉令修改本府各級各機關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支出請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內第八條及一案，特飭遵照由。

文訓令

送達

交管處
水利處
農林處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

陳翰芳

張克親
李天定

檔案

去文

年三十國民華中

字第

廳建會字第

號

號

十月六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奪	時擬稿

0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三年九月曾省會特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開查
本省各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云云
抄呈並飭
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云

二查前奉頒布省各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支
請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業經奉廳以施廳建會字第
六三二五號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令因除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云

右令

分儀卷

交通事業管理局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廳長譚○○

會計室

第 107 號

改

事 為修改本省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

由 支出請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內第八條條文案

以 令仰貴處由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謝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省會特第 645 號

查本省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支出請領報銷統一

處理辦法一案業經本府以省會特字第四三七號令仰遵照在案

茲據財政廳會同以原辦法第八條關於經費之結算規定由各机

檔案字號 6805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收

隨造具收支對照表呈送主管機關分轉財政廳會計處核查茲
為節省人力物力及易於核造起見擬將原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修改
為各機關處理前項經費於四十六年各結算一次造具收支對
照表三份各送主管機關及財政廳會計處核查會計處應
將核查結果用表聯審核通知庫分別通知財政廳及各該主管
上級機關同條第一款擬仍舊維持原案惟經提出本府查核
會同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

其餘分別函令外台暨各行民團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註：本件已奉審計處參議會議通過志銘幹訓團係要司令部並

分令各廳處及各行署要員查照本府秘書處核對

銀文藝委員會新湖北日報社。

建設廳 右令

主席王秉原

簽印高元勳

校對吳立言